

关于江门汉峰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500 万套空调零部件智能智造基地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江门汉峰机电科技有限公司：

报来《江门汉峰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500 万套空调零部件智能智造基地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江门汉峰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鹤山市共和镇猫山三路 33 号之一（自编号 01），项目占地面积 4808.12 平方米，主要从事空调零部件制造，年产空调零部件 3500 万套（其中储液器 3500 万件、上下盖壳体 3500 万套、主壳体 2500 万件），主要生产工艺包括：下料、外发清洗、机加工、电阻焊、钎焊、气密测试、电烘干、激光打标、抹防锈油等。

二、根据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，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和平面布局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，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，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，减少能耗、物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、排放量，并按照“节能、降耗、减污、增效”的原则，提高清洁生产水平。

（二）按照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”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。生活污水（2700 吨/年）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《城市污

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》（GB/T18920-2020）表1中“冲厕、车辆冲洗”和“城市绿化、道路清扫、消防、建筑施工”用水标准两者较严值后全部回用于冲厕、厂区道路清扫，不外排；定期更换的气密测试废水（32吨/年）、冷却废水（20吨/年）交由零散废水处置单位处理。

(三)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，并尽可能密闭，减少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。厂界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

(四)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，合理布置设备位置，削减噪声排放源强，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。

(五)工业固体废物应分类进行收集，加强综合利用，防止造成二次污染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、防雨淋、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，交给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。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的要求，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。

三、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四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纳入《固定污染源排放许可管理名录》的建设项目，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在实际排污前，按照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。项目建成后，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。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
2026 年 5 月 29 日